

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

1. 小朋友跟父母的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不同戶需再附身分證影本)
2. 與保母簽訂之契約書一式三份(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
3. 小朋友父或母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4. 家庭所得文件：夫妻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證明(如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)，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者方可申請。
5. 就業證明文件：父母須檢附 3 個月之就業證明(如：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勞保證明)。

申請時：請帶雙方父母私章

申請加入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備資料

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2. 2 吋大頭照 2 張(親屬保母 1 張)
3. 身分證正反影本
4. 戶口名簿(一定要全戶)
5. 保母技術士證或 126 小時結業證書、相關科系(幼保、家政、護理)影本
最近六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)(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
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三等親之親屬托育人員免附) 到宅跟在宅托育都需要申請良民證，請到縣警局申請。

申請時：請帶申請人私章

※ 親屬托育人員係指三等親內關係之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舅舅(舅媽)、伯父(伯母)、叔叔(嬸 嬸)、姑姑(姑丈)、阿姨(姨丈))

※ 一般托育人員需先訪視過環境合格才能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才可以申請托育補助。